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而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024**）

公 佈
修改分派政策及
銷售文件和信託契據的修訂
- 釐清生效日期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有關子基金修改分派政策及銷售文件和信託契據的修訂之英文版公佈（「該公佈」）。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及該公佈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就該公佈作出釐清，除「有關銷售文件的修訂」最後一段下的資料更新外，該公佈提及的所有其他修訂將自生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